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個人/獨資經營者)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

申請表格(適用於個人/獨資經營者)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I.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II. 申請人詳細資料

		(1)	(2) (只供聯名戶口持有人填寫)
1	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2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請註明)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請註明)
3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		
4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5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6	通訊地址		
7	業務名稱(如適用)		
8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III. 金融機構詳細資料

1	金融機構名稱	
2	聯絡人	
3	聯絡人電話號碼	
4	地址	

IV. 爭議詳情

1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2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3	參考號碼或帳戶號碼	
4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見註(1)]	
5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見註(1)]	
6	申索金額 [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貨幣
[註(1)：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按《受理準則》(延伸合資格爭議)提交有關申請予調解中心審核，否則如申索由購買金融產品 / 服務日期或首次知悉損失日期起計超過 24 個月提出及 / 或金額超過港幣 100 萬元 (包括任何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 (或等值外幣)，則調解中心可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1	你有沒有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 [見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請闡述投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2)：申索如非先由有關金融機構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2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以書面回覆你的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提出任何和解協議 / 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你有沒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 [見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予法院適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作出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3)：申索如曾循法院訴訟程序作出裁決，或法院並未命令擱置訴訟程序或並未接獲適當通知，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5	你有沒有向保險投訴局(投訴局)提出投訴？[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4)：申索如正由投訴局審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6	你有沒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訴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VI. 證明文件

(只須提供副本)

有

(_____ 份文件，共 _____ 頁)

沒有

VII.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VIII.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 (不設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賬 / 電匯 (所有銀行開支須由匯款方承擔) 賬戶號碼：848-218731-838 名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國際匯款代碼：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請附上轉賬 / 匯款證明，以電郵 (fdrc@fdrc.org.hk) 或傳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們。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我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本人 / 我們知道，即使本人 / 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本人 /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本人 / 我們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本人 / 我們的有關申請。	
4.	本人 / 我們同意，本人 / 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本人 / 我們的申請。本人 / 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本人 / 我們的身分。	
5.	本人 / 我們知悉，本人 / 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人 / 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本人 / 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如本人的爭議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6.	本人 / 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本人 / 我們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索，及 / 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7.	本人 / 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8.	本人 / 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簽署		
姓名		
	申請人(1)	申請人(2) (只適用於聯名戶口持有人)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小型企業)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

申請表格(適用於小型企業(小企))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I.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II. 申請人詳細資料

1	業務名稱[見註(1)]		
2	商業登記號碼[見註(1)]		
3	業務形式[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4	請說明是否集團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的附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見本申請表格尾部的註(1)			
5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6	聯絡人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7	聯絡人職銜		
8	通訊地址		

III. 金融機構詳細資料

1	金融機構名稱	
2	聯絡人	
3	聯絡人電話號碼	
4	地址	

IV. 爭議詳情

1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 (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2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3	參考號碼或帳戶號碼	
4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見註(2)]	
5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見註(2)]	
6	申索金額 [見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貨幣
[註(2)：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按《受理準則》(延伸合資格爭議) 提交有關申請予調解中心審核，否則如申索由購買金融產品 / 服務日期或首次知悉損失日期起計超過 24 個月提出及 / 或金額超過港幣 100 萬元 (包括任何指稱為損失的款項的利息) (或等值外幣)，則調解中心可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1	你有沒有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 [見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請闡述投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3)：申索如非先由有關金融機構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2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以書面回覆你的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提出任何和解協議 / 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你有沒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 [見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予法院適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作出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4)：申索如曾循法院訴訟程序作出裁決，或法院並未命令擱置訴訟程序或並未接獲適當通知，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5	你有沒有向保險投訴局(投訴局)提出投訴？[見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5)：申索如正由投訴局審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6	你有沒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訴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VI. 證明文件
(只須提供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份文件，共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6)：請參閱本申請表最後部分的註(1)，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調解中心核實小企的資格。	

VII.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VIII.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 (不設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賬 / 電匯 (所有銀行開支須由匯款方承擔) 賬戶號碼：848-218731-838 名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國際匯款代碼：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請附上轉賬 / 匯款證明，以電郵 (fdrc@fdrc.org.hk) 或傳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們。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和其代表（在以下聲明中統稱“我們”）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我們知道，即使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我們聲明我們是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小企。我們授權調解中心向相關金融機構核實我們的小企資格，並授權金融機構在不論調解中心有否提出有關要求，可向調解中心提供關於我們的小企資格的資料。我們同意調解中心對於我們是否小企的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調解中心毋須給予解釋。
4.	我們確認調解中心於任何時候得悉申請人或合資格申索人並非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小企，可按其完全酌情權立刻終止考慮有關申請或終止調解中心的程序。
5.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我們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我們的有關申請。
6.	我們同意，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我們的申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我們的身分。
7.	我們知悉，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如我們的爭議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8.	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我們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索，及 / 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9.	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10.	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XI. 同意金融機構作出披露

致：金融機構

我們同意金融機構可就本申請及調解中心的爭議解決向調解中心提供關於我們的實體(或與我們的實體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小企資格)。

(請以正楷填寫簽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職銜)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姓名及職銜) (姓名及職銜) </div>	
代表申請人簽署 (蓋上公司印鑑)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簽署) (簽署) </div>	

[註(1)：“小企”指身為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的小型企業，而根據其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年終報表，其狀況如下：

- (i)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及
- (iii) 在香港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如該有限公司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定義)，則將會使用該集團的綜合數據。

集團指任何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如屬有限公司，請提供以下各項：

- (i) 公司註冊處商業登記證及表格 NARI 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如屬合夥企業，請提供：

- (i) 稅務局的商業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表格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 強積金或僱員保險結單的核證真實副本；
- (iii) 經審核或核實的財務報表；及
- (iv) 申請人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就海外公司和其他不同情況而言，須提交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或專業證明以證符合有關準則。]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金融機構)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

申請表格(適用於金融機構申索 / 金融機構反申索及 / 或其客戶的申索)

本中心檔號：_____

收件日期：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I.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II. 申請人(金融機構)詳細資料

1	業務名稱		
2	聯絡資料	聯絡人(1)	聯絡人(2)(如有)
	聯絡人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II. 已給予同意書的客戶的詳細資料 附上客戶已簽署的同意書(附件 X)

[見註(1)]

		(1)	(2)(只適用於聯名戶口)
1	客戶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或一間公司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或一間公司
2	聯絡人(如客戶是一間公司)		
3	聯絡人電話號碼		
4	通訊地址		

IV. 爭議詳情

1	申索的性質及爭議涉及的金額 (請另行就每項申索個別遞交表格。) [見註(1)]		<input type="checkbox"/> (a) 客戶向金融機構提出的申索	<input type="checkbox"/> (b) 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出的申索	<input type="checkbox"/> (c) 金融機構就其客戶提出的申索而提出的反申索
	申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貨幣			
[註(1)：請注意，金融機構可根據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在取得當事人已簽署的同意書下，提出其客戶的申索、金融機構申索或金融機構反申索。(前提是該金融機構反申索是針對其客戶的申索而提出的，而該客戶的申索已獲或曾獲調解中心受理。該項反申索可由與該客戶的個別申索相同或不同的事件、交易或事由產生。)]					
2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3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4	參考號碼或帳戶號碼				
5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6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a) 客戶向金融機構提出的申索 (如適用，請填寫)		
1	附上客戶簽署的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個人 / 獨資經營者) (《職權範圍》附件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調解計劃《申請表格》(小企) (《職權範圍》附件 III-B)

(b) 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出的申索 (如適用, 請填寫)				
1	金融機構有否向其客戶提出申索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爭議涉及的金額： 請另加紙張說明或附上與投訴相關的文件的副本。		
2	客戶有否回應金融機構的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請另加紙張說明或附上有關回覆的副本。		
(c) 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出的反申索 (如適用, 請填寫)				
1	金融機構有否向其客戶提出反申索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爭議涉及的金額： 請另加紙張說明或附上與投訴相關的文件的副本。		
2	客戶有否回應金融機構的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請另加紙張說明或附上有關回覆的副本。		
就以上申索向法院提出的訴訟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以下內容。				
如已提出法院訴訟, 請提供資料。 [見註(2)]		(a) 客戶向金融機構提出的申索	(b) 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出的申索	(c) 金融機構就其客戶提出的申索而提出的反申索
1	法院檔號:			
2	(i) 擱置法院訴訟程序;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已給予法院適當通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已作出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2): 申索如曾循法院訴訟程序作出裁決, 或法院並未命令擱置訴訟程序或並未接獲適當通知, 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保險投訴局(投訴局) 客戶有沒有向投訴局提出投訴? [見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3): 申索如正由投訴局審理, 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VI. 證明文件

(只須提供副本)

有

(_____ 份文件 , 共 _____ 頁)

沒有

VII.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VIII.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 (不設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賬 / 電匯 (所有銀行開支須由匯款方承擔) 賬戶號碼 : 848-218731-838 名稱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國際匯款代碼 : HSBC HK HHH KH 一旦完成付款, 請附上轉賬 / 匯款證明, 以電郵 (fdrc@fdrc.org.hk) 或傳真 (+852 2565 8662) 通知我們。

IX.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和其代表 (在以下聲明中統稱“我們”) 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 用於處理這宗爭議。申請人和其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客戶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我們知道, 即使我們的申請不獲受理, 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3.	我們確認調解中心於任何時候得悉有關客戶並非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下界定的合資格申索人, 可按其完全酌情權立刻終止考慮有關申請或終止調解中心的程序。
4.	我們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 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 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我們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 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我們的有關申請。

5.	<p>我們同意，我們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我們的申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我們的身分。</p>
6.	<p>我們知悉，我們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我們為這宗申請及處理調解計劃下的爭議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律政中心西座4樓408-409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如我們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個案結束後的第6年年底(如我們的爭議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p>
7.	<p>我們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投訴局又收到有關申索，及/或有關申索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p>
8.	<p>我們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p>
9.	<p>我們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p>
<p>(請以正楷填寫簽署的人士的姓名及職銜)</p>	<p>_____</p> <p>(姓名及職銜)</p>
<p>代表申請人簽署 (蓋上公司印鑑)</p>	<p>_____</p> <p>(簽署)</p>